

目 录

官办“民意”机关

——记纳溪县参议会……………曹杰秋（1）

纳溪县竞选“国大”

代表的经过……………丹 枫（15）

漫谈纳溪县封建帮会

——袍哥……………龙政举（32）

民国前期纳溪的苛捐杂税……………唐顺于（47）

纳溪县最末的大地主刘金娃儿

——刘黄氏……………石明勳 赵斐亚（60）

×

×

×

亚二，纳溪酒精厂

的兴歿……………陶长清 曾俊杰（76）

纯州遗址考……………孙东行（82）

民国时期护国镇货币

的变迁……………董聘贤 余热文（87）

方山云峰寺名胜古迹简介……………（94）

目 录

官办“民意”机关

——记纳溪县参议会……………曹杰秋（1）

纳溪县竞选“国大”

代表的经过……………丹 枫（15）

漫谈纳溪县封建帮会

——袍哥……………龙政举（32）

民国前期纳溪的苛捐杂税……………唐顺于（47）

纳溪县最末的大地主刘金娃儿

——刘黄氏……………石明勳 赵斐亚（60）

×

×

×

亚二，纳溪酒精厂

的兴歿……………陶长清 曾俊杰（76）

纯州遗址考……………孙东行（82）

民国时期护国镇货币

的变迁……………董聘贤 余热文（87）

方山云峰寺名胜古迹简介……………（94）

官办“民意”机关

——记纳溪县参议会

曹杰秋 整理

民国时期，历届政府为了标榜“民主”，强奸民意，自中央到地方，成立了什么国会、参议会、议事会、参政会等等。其实，这种会、那种会，都是反动政府的御用工具。

“蕞尔小县”的纳溪，在机构设置方面基本和全国一样。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十月二十日，设置县参事会，一九一三年改为议事会，至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后，实行一党专政，撕掉遮羞布，撤销议事会，御用工具也不需要了。

一九四二年，国民党政府忽然下令要成立地方参议会，这不是蒋介石心血来潮，也不是有意改恶从善，而是被抗日人民在政治上逼得没办法，只好应付一下。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被迫成立一个仅属咨询性质的机关——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都是由国民党政府聘请的。人民当然不满意这样的机构，强烈要求国民党政府实行宪政。一九二九年九月，国民党参政会第四次会议，经中共和各党派民主人士的提议，通过了要求国民党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的决议。同年十一月，国民党六中全会宣布，于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这些决议，后来都成了一纸空文。国民党政府为了缓和民怨，才下令省县成立参议会。

纳溪县临时参议会（下简称临参会）成立于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参议员由县政府、县党部联合提名，报请四川省政府任命。一九四二年八月，纳溪县临参会参字三号公函内称：“案奉四川省政府主席张午卅（注）省民一参电令开‘本府委员会第八五二次会议决议以苏华璋、沈焕文、张孝云、龙筱潭、王大昕、闵文璧、黄尚诚、吴俊卿、龙厥彰、胡江阳等十人为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以韩端友、胡子玉、黄万书、童雪君、周孝思等五人为候补参议员。会令选定苏华璋为议长，

沈焕文为副议长。’特电知照。”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任期按规定是一年，但国民党政府历来是出尔反尔，不守信用，随心所欲，将一年任期的临时参议会连续延长两年，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才改选临参会，成立纳溪县第一届参议会。

临参会与参议会的区别在于临参会的议员是任命的，参议会的议员是“民选”的。按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参议会组织法规定，县参议会由各乡（镇）和县级人民团体各选参议员一名组成；参议员应由乡（镇）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团体代表选举产生。纳溪县第一届“民选”的参议员是：

苏华璋（中城镇）	王焕文（安富镇）
龙筱潭（来凤乡）	黄尚诚（绍中乡）
苏仲模（江北乡）	张光灿（合面乡）
韩端友（太平乡）	唐达尧（上双乡）
刘云鹄（渠坝乡）	龙厥彰（农会）
何文华（工会）	周孝思（商会）

苏友农（教育、医师公会）等十三名（文昌乡未选出）。

第一次会议上，“选”苏华璋为议长，张光灿为副议长；苏光弼为省参议员，刘云鹄为

候补省参议员。第一次会议后，苏友农辞职，由吴俊卿补任。

县参议员不是官，又无薪，仅是一个乡或一个团体的“民意代表”，但在当时，毕竟是一顶桂冠，觊觎者有之，竞选时虽无兵戎相见，却也剑拔弩张，竞争相当激烈。竞争结果，一般情况是强者获胜，弱者认输，但也有特殊情况，就是竞争双方势均力敌，各不相让，几经较量，都未达到法定票数，待选举法定时间一过，只好弃权，两败俱伤。纳溪县第一届参议会，文昌乡未选出参议员就是这种情况。简锐明和姚联级竞选文昌乡参议员，三次投票都各得票一半（十个代表选举，各得五票），县参议会开会之日，文昌乡仍未选出参议员，只好留一空额。

无独有偶，选举纳溪县第二届参议员时，来凤乡也遇到同样情况。黄光先和黄万书竞争，各得五票，谁也超不过半数，但又互不相让，在中间人调停下，双方协商“拈阄”，拈中者当选。黄光先拈中，“当选”为参议员。

第一届参议员任期两年，至一九四七年底，期满改选。第二届参议员是：

苏华璋（中城镇） 王焕文（安富镇）

苏仲模（江北乡）	肖植芝（太平乡）
黄光先（来凤乡）	黄星辉（绍中乡）
陈刚（合面乡）	简锐明（文昌乡）
唐达尧（上双乡）	张德弥（渠坝乡）
龙秉钦（农会）	何文华（工会）
刘德明（商会）	周孝思（教育、医师公会）

参议长、副参议长都带“长”字，又有薪俸，因此，竞争激烈。选举前，竞争者暗中交易，互拉选票。刘德明拉有四票，得知苏华璋也有四票，就主动和苏联合竞选，让苏任议长、自任付议长。由于两人已拉八票，超过半数，所以苏华璋仍被“选”为议长，刘德明为副议长。这届参议会到一九四九年期满，还没有来得及改选，就成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政治殉葬品，随同民国政府走进历史坟墓。

参议员虽是“民选”的，但工人、农民和一般群众不可能当选，因必须要具有候选资格。一九四三年十月，四川省政府以民检字二三四六九号训令颁布的县参议员及乡镇民代表候选人申请检核须知中内称：“县公民年满二十五岁，具有左列（注2）资格之一者得申请检核为县参议员候选人：一、曾任县参议员

者；二、曾任乡镇民代表或乡镇长二年以上者；三、有委任职之任用资格者；四、有普通考试应考资格并有社会服务三年以上者；五、经自治训练及格并有社会服务三年以上者；六、曾办理地方公务三年以上者；七、曾任职业团体或其它人民团体主要职务三年以上者；八、从事自由职业三年以上者。”此外，还加了个注意要点：“县参议员及乡镇民代表候选人均应经过考试法规定之考试，始能取得候选资格，否则，不能当选为县参议员。（注3）

纳溪县历届参议会组织机构无大变动，都是设议长、副议长各一，秘书（由省政府委任）一，书记二，干事二，会计一，工役一；只是临参会设一专职驻会委员，参议会无驻会委员。

临参会半年召开一次参议员大会，大会闭会期间，由议长、副议长、专职驻会委员主持会务，两周开一次驻会委员会议。参议会取消驻会委员，改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参议员大会。每次大会，三至五天时间，讨论全县重大问题，讨论、表决参议员提案。会后印发大会记录，除参议员人手一册外，另发县府各科室及上报专署二册，省府十册。大会闭会期间，正、副

议长和秘书主持会务，每两周开会一次，例请县长列席参加，听取县政府有关科、局、处长报告工作并讨论有关事宜。每次开会约两小时，除虚套仪式外，听报告和讨论只有个多小时时间，这种会，只是作作样子，解决实质性问题是不可能的。

参议会经费列入县预算，在预算内报销。参议员是无给职，只是每次开会支给一点“舆马费”，仅议长、副议长、驻会委员领薪俸，可谓清水衙门。但参议会可报销开办费、会议费、公旅费等等，还是有“油水”可捞。例如一九四二年，临参会召开第一次大会，县政府拨付开办费三千元、大会经费三千元。会议以后，临参会行文县府，硬说大会垫支一万另五百六十元，购置办公用具还需七千八百元，要求县府再拨付一万二千三百六十元。经过讨价还价，扯皮两个多月，县府同意再拨付一万零五百六十元。这笔钱，显然是虚报冒领，受益者当然是议长，一般参议员是沾不到边的。又如全县每年公粮和积谷等年终必有仓余（完成上交和正当开支后的剩余），按党、政、团、参共同分享，利益均沾。可是，沾利者还是正、副议长和秘书，参议员只有望利兴叹。

参议会的性质和权利在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参议会组织法上规定得较为明确：参议制度之精神，重在表达民隐，宣传政令，兴利除弊见诸实施：既为政府之耳目，复为人民之喉舌，有代表政府向人民传达政策之义务，复有代表人民向政府反映要求和意见之权利；县参议会有权过问县内各项重大问题和弹劾政府违法渎职官员；县府财政预算、决算须经参议会通过，才能上报，等等。看来权利不小，事实是徒有虚名，一事无成。

参议会名为“民意”机关，实质是官办机构，是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具。一是县参议会由省及中央政府颁布的政策法令只有宣传贯彻之责任，而无质询过问之权利；二是参议会实权操纵在国民党要员手中。纳溪县参议会历届议长苏华璋任国民党县党部委员、指导员；临参会副议长沈焕文身兼国民党纳溪县党部书记；历届秘书闵文璧是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这种机构，这些人员，自称代表“民意”岂非笑话。

纳溪县参议会参议员中，除党棍、政客和碌碌庸庸之老朽外，亦不乏为人公正、有卓识远见之士，能不惧斧钺，对兴利除弊，为民请命尽了一些力量，如检举揭发政府官员贪

污舞弊，违法渎职，要求查处；反映天灾人祸，要求减轻赋税；也有提议兴修水利，发展和保护森林；兴建公园，改善市容市貌；修建公路，改善交通条件等等。国民党当局对这些提案，不是置若罔闻，就是敷衍塞责，甚至予以训斥。

一九四三年九月，绍中乡第七保罗桂芳，将状纸送到纳溪县临参会，状告保长姚汉卿“浮派勒磕，贪婪成性，擅作福威，劣迹狼藉”，状中列举姚汉卿浮派军谷八石，军粮六石，修枪款一百六十元；藉征壮丁为名，勒磕曾树云等五家壮丁费二千二百四十元，黄谷一石五斗；鲸吞杨洪兴安家费一千元。状文中提到：“上述受害之家，均可传质对证”。临参会照录状文函县政府，要求“密查传讯，仍将讯办情形见复备查”。县长苏彦翘见文后，毫不客气地批道：“查本案控告公务人员，该会照规定不能受理，俟原告人控告时再予核办。卷存”。（注4）下文如何？不得而知，但临参会认为作了一件“为民请命”好事，对上可以表功，对己可以心安理得。

一九四三年，国民党政府令各县搞土地陈报，也就是核实土地。纳溪县也成立了一个临

时机构——土地陈报处，负责土地陈报。纳溪县的可耕田土，原为六万八千九百五十八点九八亩，赋税为四万一千一百三十点八〇五元，土地陈报后田土为一十五万六千六百九十五点三〇二亩，赋税增为九万三千四百七十六点四九元，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人民叫苦不迭。临参会函询田赋管理处，田管处置之不理；临参会又于一九四三年八月廿七日发出二八八号公函，要求县府纠正。公函不长，原文照录：“查本县土地陈报办理成绩舛误甚多，本会根据人民请愿，提案转请纠正，兹已利用陈报成果征实，若再任其舛误，其负担谅难平允，殊失陈报丈量之意义。县田管处接办陈报成果图册，在此征实之前，务望速为补偏救弊，俾期法令推行尽利，而人民负担公平。田管处为接收机关，土地陈报处为移交机关，前后任之事件，决不能放弃交待程序，愒而置之不问，该处复函谓‘应请逕询其详，本处未便解答’等语，实属推委责任。相应函达贵府，烦为查明，仍希转由田管处彻底纠正，交案赐复，以利征实，是荷”。（注5）

公函发出二十五天，于九月二十二日，临参会收到纳溪县政府粮字一二七号公函。转达

一般参议员不满，参议长苏华璋也是牢骚满腹。一九四三年九月，第一届临参会届满，议长苏华璋向县长递交辞职书，申请辞职。虽是官样文章，却也道出真情，从苏华璋的辞职书中，可以窥见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和对人民的横征暴敛。辞职书中说：“参议制度之精神，重在表达民隐、宣传政令、兴利除弊，见诸实施，不徒空言塞责，粉饰眩令，无如华璋领导无方，诚信未著……决议各案，进展稽迟，清夜静思，万难辞咎。兹将举其大者如下：一、划界纠纷案，清末纳溪划出镇溪一乡与古宋，原议以泸县属之忠宜两乡各划一部份，以作补偿，自民元迄今三十年，迭经呼吁划归补偿，……民三十年省府严令七区专署以叙永、泸县之各一部划归纳溪……，临时参议会首次大会提案促请当局施行，但至今仍成悬案。二、马干供应案。纳溪地当川滇公路，除驻军有学兵队外，过境部队络绎不绝，马干负担特为繁重，因购价与给价之悬殊，计垫累总数已达五十余万元。（注9）去年秋提案请示统筹，然距今一年，仍然未见诸事实。一般军队，不体谅地方筹集之困难，逼迫缴纳，急于星火，乡镇保甲每应供应稍迟，即遭呵责甚至殴打辱骂。本

会统筹之议案不行，马干之痛苦如故，日夜思维，惭悚无地。三、同盟胜利公债案，三十一年度债额纳溪县派一百七十一万三千元，较诸泸县人民负担，高出四倍。曾于今春本会二次大会提案，分呈财政部请求减少，迄今未奉明文。闻报载，今年公债分配额约计为上年之一倍，计吾纳负担之重，更不知伊于胡底，负重而趋，势将颠仆。以上三案，均为县人殷殷渴望，亟待解决者，华璋忝长议席，代表輿情，责无旁贷，乃个人虽力竭声嘶，言无不尽，而议案实现，则遥遥无期。县人签以疾苦，不获解除，认为本会职责未尽，华璋已深感能力不逮，以致成效毫无。况本年纳溪受灾尤为重大……。统计本年秋收，平均不及四成，而征借粮食，政府已制成预算，万难减少，在人民已无力负担，在政府则迫切需要，此又为未来之隐忧，势难兼顾者也……。与其空言无补，徒受责难，何如退而藏拙，洁身自好，自当请辞”。（注10）参议长对参议会都失掉了信心，参议会是干什么的，难道还不一目了然吗！？

纳溪县参议会在纳溪存在七年之久，对国民党反动政府起到了一点装饰门面的作用，欺

骗了一些群众，但和国民党政府的其它御用工具一样，也起到了反面教材作用，促使人民反对蒋家王朝，加速了反动政府的灭亡。

（本文蒙龙厥彰、龙政举同志提供部份材料，特此致谢。——笔者）

×

×

×

注：（1）张午卅：是当时四川省主席张群七月三十日发布的训令。

（2）旧式公文都是竖写，故称左列。

（3）纳溪档案馆：《档校字30号》

（4）纳溪县伪政权档案二卷：档字0649号。

（5）、（6）、（10）纳溪伪政权档案：档字0679号卷。

（7）田赋管理处副处长冉遗泽（处长是县长苏彦翹）

（9）当时米价约四元钱一斤。

纳溪县竞选 伪“国大”代表的经过

丹 枫

1946年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发动了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在各个战场都受到了坚决的抵抗，被碰得头破血流，逐渐转入了不利的形势，蒋管区内人民的反战浪潮又一浪高过一浪，国民党陷入了空前的困境。蒋介石为了挽救其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的失败，按照美国驻华特使马歇尔的计划，通过精心策划，企图施一套假民主的选举幌子，以此来欺骗人民，摆脱困境；并以此“团结内部，笼络人心，振发士气，动员戡乱”，藉以掀起更大规模的内战，妄图绞杀革命，达到永远独裁的目的。

1947年（民国36年）元旦，公布了由蒋介石一手炮制的臭名昭著的所谓“中华民国宪

法”。按照“宪法”规定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和“立法”委员，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总统”，实施宪政。南京国民党政府在国民党的控制和蒋介石的亲自操纵下设立了“国民大会代表总事务所”（由陈果夫，吴铁城，谷正刚……等为委员）、负责全国选举工作。四川省亦设立了名称相同的省选举事务所，由省主席邓锡侯为主席委员；四川省六、七两行政区合并为第四选举区，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为专员霍六丁。纳溪的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由县长詹礼南担任主席委员，邱冠先（青年党党徒、省选所派驻纳溪监督选举工作）、刘德明（三青团干事长）为委员。后来由于刘德明参加“国大”竞选，辞不就职，改为龙厥彰（县党部委员）担任，并抽调县府王世雍等人员到选举事务所，具体办理全县选举事务。

1947年7月23日，纳溪县选举事务所命令全县十乡镇户籍干事，携带各乡镇户籍册到县，与县府户籍室的户籍册互相核对，编造“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纳溪县各类选民名册”一式二份，上报选区事务所。同时根据“国大”与“立委”选举的有关法令，于八、九两月内先后印发《发给选举权证办法》、《国大选民